

# 尚福林：國際板越來越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逸 上海報導)上海國際板或於短期面世的信號進一步釋放，上海市委書記俞正聲和中國證監會主席尚福林昨日在上海陸家嘴金融論壇中同時提到了國際板的建設和推進。尚福林並明確說，「離推出國際板的時間越來越近了。」

上海市委書記俞正聲昨日在論壇中表示，上海將加快人民幣跨境投資平台的建設，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門積極促進境內外人民幣市場的聯動發展；同時，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為契機，推動符合條件的境外企業在上海發行人民幣債券和股票，不斷提升上海金融市場配置全球金融資源的能力。

而中國證監會主席尚福林則表示，將繼續積極推進國際板建設。他在講話中說，「剛才我也注意到，俞書記在致辭當中講到，要推動國際板的建設。在這兒，我想告訴大家，我們離推出國際板越來越近了。」另外，他還指出，要以風險控制為前提，推進證券市場改革和創新。統籌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需要和條件，加強制度設計和論證，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做好國際板的各項準備工作。

## 泛歐交易所：共同推動

多家外資機構及企業代表認為，這一信號表明國際板的推出已進入倒計時。澳新銀行集團總裁邵銘高稱，該行在中國的業務正不斷發展，很有興趣爭取在國際板上市。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董事會主席讓·米希爾·赫塞爾斯亦說，正在積極與中國政府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合作，共同推動國際板的發展。

上海明確提出將建成金融中心，其中之一為推出國際板。包括匯控(0005)、中移動(0941)、中海油(0883)、東亞銀行

(0023)等在內的多家國際大企業、華資和紅籌公司均對在內地國際板上市翹首以待。此前有報道稱，國際板的各項規則已初步制訂，對發行人的條件，目前初步考慮為全球500強企業。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劉嘯東也表示，上交所有望在今年推出國際板。

## 戴相龍：國際板風險不大

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理事戴相龍認為，上交所的國際板並不會面臨風險，因為發行上市的公司數量是可以管理的。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院長袁志剛則表示，以人民幣計價的國際板推出，短期內可能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但從長期來看，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提升內涵將有極大的幫助。上海國際金融學院院長陸紅軍則稱，國際板推出並不會對香港市場構成威脅，反而可能對A股市場造成一定的壓力。但從另一個層面來看，國際板推出會令A股市場的數量及質量有一個質的提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前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史美倫亦認為，國際板的投資者與香港市場投資者存在區位差別，因此不構成直接的競爭關係。

亦有學者提出反對看法。復旦大學金融與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謝百三認為，目前這一時間節點上推出國際板，將導致A股市場「地震」，除非國際板與人民幣自免換一起出，否則便應謹慎對待。



尚福林在論壇上發言。以「新時期的金融體系及其宏觀管理」為主題的2011陸家嘴論壇在上海開幕。

# 滬建金融中心 戴相龍：須三年內有突破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理事戴相龍表示，把上海建成國際金融中心要在兩年內有實質性的突破，否則2020年要建成國際中心是非常困難。他認為，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必須推進人民幣的國際化，實現資本項目對外開放，並認為可通過擴大合格機構投資者的數量和金額和盡快推出國際板等方式來推進。

戴相龍出席陸家嘴金融論壇時說，資本項目對外開放，最主要是發揮上海金

融機構的作用，更好的推進人民幣跨境的結算和對外投資使用人民幣的數量，並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此外，還需在上海組建大型金融機構、創立大型金融機構的上海總部、在建立完善金融機構體系上有突破。他建議，通過市場運作和政府的幫助，在上海應該組建幾家總資產超過一萬億美元的集團公司，此後並吸收外國大型集團的總部，或者地區總部到上海，從而實現金融機構的體系上的重大突破。

## 劉明康：防範熱錢大進大出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昨參加陸家嘴論壇時表示，未來要防範國際投機資本「大進大出」可能造成的負面衝擊。他並指出，一些國家已經採用無息準備金要求(Unremunerated Reserve Requirement)，還有一些國家已經開始徵收國外投資所得稅或金融交易稅，這些方法和手段對中國都是很好的借鑒和啟示。

## 強化信用監督懲戒失信

劉明康又說，要盡快建立和完善專門適用於金融機構破產的法律制度和政策體系，推動信用體系建設，強化信用監督和失信懲戒，降低各行各業的道德風險。對於農村金融體系建設，劉明康稱，今年還將爭取在全國再解決500個機構空白鄉鎮的覆蓋問題。

## 陳家強：人民幣回流機制需打通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昨出席上海陸家嘴金融論壇時表示，希望能與央行等相關部委就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FDI)推出一個比較清晰的管理辦法，不過目前尚存在一些技術問題需要解決，亦沒明確的法規推出時間表。

他認為，人民幣回流機制需要打通，例如在目前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基礎上，下一步將研究人民幣跨境投資金融市場的機制，例如跨境ETF(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推出，「小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等。在香港發展人民幣產品方面，他指政府的策略就是建立好的市場機制，設計和創新產品的事應由市場來決定，但他同時指出對於過分投機的產品持比較審慎的態度。

## 檢討境外公司上市制度

陳家強又表示，目前境外企業來港上市的一些政策，為四年前依據本地法律制定，而且近年來也是個案處理，清晰度不夠。目前香港正在檢討境外公司上市制度，簡化程序以降低上市成本，使得境外公司上市更為方便。

# 穗收緊首套房契稅優惠



專家指，收緊契稅優惠意義重大，可能會全國推廣。

這是內地第一個讓外地戶籍所在地出證明的城市，此招可能會推廣。

## 非穗戶籍要回鄉辦無房證明

據悉，現在廣州市十區中除了蘿崗區，其他區都要求非廣州戶籍家庭回鄉辦證明，才能獲首套房契稅優惠。這意味著，非廣州戶籍家庭在廣州購首套9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必須回戶籍所在地辦住房套數證明，以證明家鄉沒有住房，才能獲得房價1%的契稅優惠；如果購買首套9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辦證明後才能獲得房價1.5%的契稅優惠。否則，即使在廣州購買的是唯一自住房，將按房價3%繳契稅。

廣州市住房交易登記中心工作人員介紹，住房套數證明並不能提前辦好。買家首先辦理交易過戶，然後填寫《唯一住房書面誠信保證書》，契稅窗口出具證明，讓買家憑證明回戶籍所在地辦住房套數證明。非廣州戶籍夫妻購房，如果兩人戶口在不同的戶籍地，

夫妻雙方都得回自己家鄉辦住房套數證明。

根據國家規定，2010年10月1日起，房屋交易契稅稅率為3%，但對個人購買90平方米以上普通住房，且該住房屬於家庭唯一住房的，減半徵收1.5%的契稅；對個人購買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該住房屬於家庭唯一住房的，減按1%稅率徵收契稅。不過，這一政策與廣州市出台的限購政策有所不同。

## 措施助打擊多套房投機者

廣州限購政策是廣州市的地方政策，只需要核實外地家庭在廣州是否有住房，是否有納稅或社保證明即可，而契稅減免是全國性的政策。此前，廣州只是查核廣州市內的家庭住房套數，這樣在家鄉有房的外地人在廣州買首套房也可以獲得契稅優惠。而近期，非廣州戶籍家庭，不管是廣東省內還是省外購房者，均被要求回戶籍所在地開具家庭住房套數證明。

易居房地產研究院綜合研究部部長楊紅旭認為，這一小小調整意義重大。這是第一個讓外地戶籍所在地出證明的城市，此招可能會推廣。目前內地各城市之間的個人住房產權信息並未完全聯網，調控政策無法精準打擊在內地有多套房的投機者。

## 量能不濟 滬綜指全周跌0.44%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亞權 上海報導)受周末效應及股指期貨5月合約交割的影響，A股昨日觀望氣氛濃厚，滬市全天下成交大幅萎縮至846億元(人民幣，下同)，創下近4個月的新低。大盤全天窄幅震盪，上證綜指收盤報於2858點，微跌1點或0.04%；深證成指報收於12161點，小幅上漲2點或0.02%。兩市周線漲跌互現，滬市周線小跌0.44%，深市周線則微漲0.04%。

## 水泥建材電力跌幅榜前三位

儘管大盤全天振幅僅有16點，但板塊分化卻明顯加劇，資源股受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回升刺激，昨日集體上揚，稀土永磁大漲3.05%，位居漲幅榜首位，有色金屬、稀缺資源以及煤炭石油板塊均逆勢上揚。水泥、建材、電力等前期強勢板塊，則攜手大幅補跌，整體跌幅均在1.4%以上，包攬了跌幅榜的前三位。

**投資移民加拿大 全部費用加幣17萬 投資移民美國申請費2萬美元**

**天翔移民顧問公司**

資深移民律師主持

**不成功·不收費**

有意者請約時間免費面談

地址：香港上環永和街11-15號和興商業大廈6樓603室  
電話：(852) 3583 2775 傳真：(852) 3583 2776  
電郵：tc@immigration-hk.com

**歐洲國籍**

國家公民身份全球95國免簽 手續合法正規。領館辦理護照 特快名額有限。不成功不收費

香港投資移民 會計師專業經辦

100%保證申請成功  
100%優質投資回報

●香港：(852)2152 2221 ●傳真：(852)2152 2220  
●電郵：service@ggfglobe.com

**環球智庫顧問有限公司**

「即時免費諮詢及評估熱線」  
中國：(86) 150 1894 8363 / 香港：(852) 5342 8363

**藥之不及 針之不到 必須灸之**

明朝《醫學入門》

50分鐘全身溫灸  
防病鎮痛 消除疲累  
紓鬱解結 延緩衰老

逢星期六，本中心註冊醫師，免費提供問診服務。

**灸出健康中心**

地址：銅鑼灣波斯富街67號高華樓10字樓。  
預約電話：2572 2312  
網址：http://www.moxiwell.com.hk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龍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hotel.hk

**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誠聘**

A. 從事過國際期貨經紀業務管理人員一名，年薪三十萬元以上加獎金；

B. 從事過金屬期貨業務經理一名，年薪十五萬元以上加獎金；

條件：流利普通話，懂英文，具有大陸工作經歷優先錄取；持有中國身份專業人士可協助辦理香港工作簽證。

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國際期貨經紀業務牌照，牌照號碼：SFC L NO: ABE516  
聯繫人：崔建華  
E-mail: rrmh2000@netvigator.com  
Fax No: 852-2588 1611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11-015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本次大會沒有修改或修訂提案的情況。  
2、本次大會沒有新增議案提交表決。  
一、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於2011年5月20日召開。出席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33人(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表9人，B股股東及股東代表24人)，所代表有效權的股份數為249,350,566股(其中：A股242,695,112股，B股6,655,4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1.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尚錦華董事長主持。  
二、議案審議情況如下：  
1、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2、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3、2010年度財務決算及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4、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5、201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6、關於聘請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7、2010年度獨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49,350,566股，棄權0股，反對0股，同意所佔比例100%。  
8、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控股股東對本議案避讓表決，其他股東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5,470,222股，棄權0股，反對2,171,064股，同意所佔比例71.59%。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大會由上海金茂律師事務所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律師查杰、韓春燕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提案、以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簽名的股東大會決議；  
2、見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5月20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更改啟事 津野日本料理**

現特通告：麥國榮其地址為九龍佐敦白加士街57-59號1字樓及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將位於九龍佐敦白加士街57-59號1字樓及地下樓之助的牌轉讓給廖志仁，其地址為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第一座四樓G室及作以下更改：更改店舖名稱為津野日本料理。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5月21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TSUNO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I, GUORONG of G/F, & 1/F, 57-59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樓之助 situated at G/F, & 1/F, 57-59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to Liu Chi Yan of Flat G, 4/F, Block 1, Site 4, Palm Mansions Garden,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shop sign to Tsuno Japanese Restaura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May 2011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更改啟事 名苑宴會廳**

現特通告：陳振超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興花園商業大廈3樓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將位於新界葵涌葵興花園商業大廈3樓1號舖新花苑酒家的酒牌轉讓給王國偉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興路166-174號新葵興商場3樓1號舖及續期並作以下更改：  
更改事項：更改店舖及處所地址。  
1) 店舖改為名苑宴會廳  
2) 地址改為新界葵涌葵興路166-174號新葵興商場3樓1號舖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5月21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MING YUEN BANQUET HAL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 Tjin Tjow of Shop 1, 3/F, Sun Kwai Hing Gardens Comm. Bldg., Kwai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n Flower Seafood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1, 3/F, Sun Kwai Hing Gardens Comm. Bldg., Kwai Chung, N.T. to Wang Kwok Wai of Shop 1, 3/F, Sun Kwai Hing, Shopping Mall Nos. 166-174, Hing Pong Road, Kwai Chung, N.T.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Change of shop sign and address.  
1) change of shop sign to Ming Yuen Banquet Hall  
2) change of address of premises to Shop 1, 3/F, Sun Kwai Hing, Shopping Mall Nos. 166-174, Hing Pong Road, Kwai Chu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h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May 2011

LA/MAT/04932/2010(K57)  
FCMC 495/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案2011年第495宗

陳花 呈請人  
及  
伍裕豐 (前名伍劍平)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伍裕豐(前名伍劍平)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樓上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報及國內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